**中旅1号【丽星邮轮•领航星号】 香港-海上巡游-香港3天2晚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YL17477234229P | **出发地** |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| **目的地** |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|
| **行程天数** | 3 | **去程交通** | 轮船 | **返程交通** | 轮船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邮轮介绍：● 船名：领航星号● 吨位：77441吨● 甲板层数：13● 邮轮载客量：1940（下铺床位）● 客房数量：972●设有14个餐厅酒吧休闲吧设施●全船配备中文服务人员，无语音沟通障碍1、77441吨豪华邮轮：以“一站式海上度假”为核心理念。2、休闲娱乐入住丽星邮轮领航星号二晚；3、香港过周末，移动度假酒店。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数** | **行程详情** | **用餐** | **住宿** |
| D1 | 香港海港城码头 - 登船 登船时间：待定     离港时间：20:00今日请务必带好自己的有效证件（护照原件）。请您自行前往香港码头办理登船手续，您如有大件行李（手提行李除外）可交给邮轮的工作人员帮您办理托运，他们会将行李送至各位贵客所在的客舱。登船后享用第一顿海上美食，随即开始你美妙的游轮旅程。交通：邮轮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邮轮上  | 邮轮上 |
| D2 | 公海巡游今日您将在邮轮上尽情轻松享受。早餐后您可以根据船上娱乐指南的安排，选择您感兴趣的游戏或课程参加。您也可以悠闲地躺在到泳池畔的躺椅上，什么都不做，什么都不想，只静静地享受此刻的碧海蓝天。交通：邮轮 | 早餐：邮轮上 午餐：邮轮上 晚餐：邮轮上  | 邮轮上 |
| D3 | 香港海港城码头 - 离船 靠港时间 12 : 00游轮计划将于今天回到码头，贵宾按照游轮公司安排依次办理离船手续。 预计1-3个小时。 结束美妙的游轮海上旅程。游轮靠岸后请勿着急，仔细阅读游轮活动日程表上所安排的时间有序离船。交通：邮轮 | 早餐：邮轮上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住宿：所选客舱住宿（按 2 人/间房），如单人入住需补上述单房差价;2、用餐：邮轮上提供的每日用餐;3、娱乐：邮轮上指定免费设施/场所,免费观看/参加指定的娱乐节目及活动。4、港务费：港务费370元/人（报名时支付）；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、交通：往返码头交通费用；2、服务费：（内舱/海景）320港币/人，（阳台）400港币/人，（套房）480港币/人（全程费用船上支付）；3、单房差：单人入住船票费200% ；4、保险：旅游意外保险(建议购买) ;5、其他：价格包含中未注明项目。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报名时请提供准确的名字（汉字及拼音）、出生日期、性别信息及分房要求、护照号码、联络电话号码、紧急联络人电话号码 。1. 订位一经确认，不接受任何更改及退款。2. 因应个别邮轮公司及船只航行路线，婴儿必须在邮轮启程首日，至少年满 6 个月才能参加，需视乎航线而定。孕妇怀孕 24 周或以上(按回程日期计算)不接受登船，孕妇怀孕 20- 23周，在登船时须出示医生证明信， (如有任何更改，以邮轮公司公布为准)3. 舱房号码、层数及位置将于办理登船手续时由邮轮公司派发，并以邮轮公司之最后安排为准。客人不得异议。4. 邮轮上用膳时间 (于主餐厅内享用) 均以邮轮公司最终安排为准。5. 航程路线、停泊码头位置、接驳船服务及泊岸启航时间将以邮轮公司为准，名胜世界邮轮或保留最终决定权。6. 旅客必须持有有效签证（如需要签证情况），本公司对旅客因个人证件所产生之任何问题概不负责。7. 如因天气恶劣，风浪大或各种未能预知或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而不能泊岸，船公司或本公司不会作出任何补偿，客人不得异议。8. 若因「迫不得已理由」指战争、政治动荡、恐怖袭击、天灾、疫症、 恶劣天气、交通工具发生技术问题、载运机构临时更改班次/时间表、罢工、工业行动、旅游目的地政府/世界卫生组 织发出旅游警告、香港特区政府发出旅游红色/黑色外游警示，以及其他业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游情况，本公司或邮轮公司 均不会作出任何补偿，客人不得异议。9. 在出发前及航程期间，邮轮公司有权根据天气、战争、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或改变行程，对此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邮轮公司在启航前由于包船等原因取消行程，我司将全额退还团款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旅客姓名更改的条款如下：如果在距离开航前 30 天至出发日期前不少于 5 个日历天的更名由邮轮公司批准，并同时收取每个姓名更改费￥250/人。任何更改请求在出发日期前 4 个日历天或少于 4 个日历天，将收取所变更舱房的 100%的舱房费为取消费用；同一舱位全部乘客姓名更改将会被视为取消； |
| **温馨提示** | 备注：上述各港口的停靠及出发时间均为参考时间，具体抵离时间不排除因天气、潮汐等原因导致的变化；根据国际惯例游轮公司将以游客安全为第一，有权根据实际突发情况作出航线变更。 |
| **退改规则** | 一经预订不得更改取消，取消按以下扣款：1、开航前61-100天期间取消，按船票30%标准收取损失费；2、开航前31-60天期间取消，按船票50%标准收取损失费；3、开航前15-30天期间取消，按船票75%标准收取损失费；4、开航前14天（含14天）以内取消，按船票100%标准收取损失费。 |
| **报名材料** | 证件须知：往来港澳通行证 ：(需持有 1 次香港入境签注）航程须于旅客获准在香港【逗留期限】内完成 。香港居民：香港永久性居民 (十一岁或以上)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。 香港居民 (非永久性) 香港身份证 及 and 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区签证身份书。香港永久性居民 (十一岁以下) 香港特別行政区回港证 +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+ 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区护照。 |
| **保险信息** | 建议游客自行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，出游时请携带保险资料。 |